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20TJ004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的情况说明

经核查《仲恺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（核心区）仲恺大道沿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（2020 年 5 月 25 日批复，惠府函〔2020〕141 号），ZKA-009-11 地块规划为 M0（新型产业用地），根据我局 2024 年第八次局会审意见，同意将 ZK2020TJ004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；同时结合我市目前的用地政策，依据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3 年版）及《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知》（惠市自然资函〔2022〕980 号），明确 ZKA-009-11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 10010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37249.8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6~2.5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9599.7 平方米~93124.5 平方米，绿地率 10%~20%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为厂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3 个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其他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新的政策、规定等的要求执行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0TJ0042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
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2024年5月16日